

醫療院所申請假牙補助常見問答(Q&A)

一、申請資格認定

Q1. 中低收入戶長者可以選擇以一般身分申請補助嗎？

A: 可以。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之長者，可自行選擇以一般身分，但補助金額比照以一般長者每5年最高5萬元整。若選福利身分申請，則最高補助每5年5萬5千元整。

Q2. 患者已開始或完成假牙製作程序，未經本府核定，是否仍可申請補助？

A: 不可以。申請案件須於假牙製作前提出，若已完成假牙製作相關程序，則不符申請補助核定資格。

Q3. 65歲以上原住民族長者應申請哪一項補助？

A: (一) 單純原住民身分長者：申請本府原民處辦理「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實施計畫」。

(二) 同時具原住民身分及社福資格者：可申請本府社會處辦理「65歲以上長者假牙補助實施計畫」第二類(福利身分資格)。

二、補助金額與補助標準

Q1: 過去已申請固定假牙補助6顆(6×4,400元=26,400元), 現在還能申請幾顆固定假牙?

A:(一)固定假牙補助以「每5年最高補助10顆」為原則。若民眾先前已申請6顆固定假牙, 目前最多可再申請4顆。
(二)補助金額將依現行補助標準計算(每顆5,500元或5,000元), 即4顆共補助22,000元(或20,000元)。

Q2. 假牙補助款是否直接撥付給民眾?

A: 不會。本計畫補助款均直接撥付予執行診治之醫療院所, 不會將補助費用直接發放給民眾, 除非有特殊情形專案辦理。

Q3. 中低收入戶長者在之前舊計劃已申請部分固定假牙補助, 後續申請活動假牙時補助額度不足, 應如何處理?

A:(一)中低收入戶長者補助額度以5年內累計最高補助5萬5,000元為原則。若先前已使用部分補助額度, 後續申請活動假牙時僅能補助剩餘額度

(二) 建議院所於治療前先與患者討論整體治療規劃, 以妥善運用補助額度。

Q4. 一般身分與福利身分之差額收費規定有何不同?

A:(一) 一般身分: 可依假牙材料不同選擇製作假牙並收取差額。

(二) 社福資格身分:

1. 活動假牙不得收取差額。
2. 固定假牙得依規定收取差額。

(三)以上兩種相關收費仍應符合花蓮縣牙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規定。

三、申請及審查流程

Q1: 請問申請計畫書寄送到哪裡？

A: 9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福利科(假牙補助計畫)收
連絡電話:03-8227171#382

Q2. 尚未列入公開合作院所名單的診所, 可以協助民眾申請嗎？

A: 可以。目前全縣計86間健保特約牙科醫療院所, 願意公開資訊供民眾查詢之醫療院所計37間(相關名單請上社會處網站查詢), 未列入公開名單之診所, 仍可協助長者申請本計畫。

Q3. 通報資料遺漏或填寫錯誤時如何處理？

A: 如登打資料有誤, 表單尚未關閉前可直接修改; 如已關閉, 可重新登打正確資料。

Q4. 通報單建議於何時登打？

A: 建議於案件送件前完成登打即可。

Q5. 申請固定假牙時申請表需檢附哪些影像或照片？

A: (一) 全臉正面露齒照1張(包括健保卡)。

(二) 口內上顎照1張。

(三) 口內下顎照1張。

(四) 根尖片或環口X光影像1張。 共4張影像。(如附件一)

Q6. 計畫書中的「磨平牙位」定義為何？

A: 無論活動假牙或固定假牙，填列計畫修磨(保留牙根)之牙位。

為避免誤解，計畫書欄位名稱預計修正為「計畫修磨部位」。

Q7. 固定假牙製作過程中的口掃模型照片，可以作為佐證資料嗎？

A: 可以。未裝戴假牙前照片可檢附傳統齒模照片或口掃完成畫面。

Q8. 計畫書送件後，診所需自行留存一份嗎？

A: 計畫書審查完成後，縣府將寄回診所留存，供後續核銷使用。若院所擔心遺失，可自行備份留底。

Q9: 申請案件送件後，何時可得知審查結果？

A: 案件完成審查後，預計於2週左右以書面通知醫療院所及長者審查結果。

Q10: 如果申請表填寫有誤，但已寄出該如何修改？

A: 如案件符合補助資格，但申請文件內容有需修正或補充之處，本府將於寄回核定文件時註明應修正事項，請醫療院所依核定內容修正後，據以辦理後續核銷作業。

如修正事項涉及申請資格認定或影響審查結果者，則須於修正完成後重新送件，由本府再次辦理審查。

四、核銷流程

Q1. 115年5月30日前之中低收入戶老人假牙補助案件，核銷時應使用哪一版本表單？

A: 原核定之中低收入戶案件，仍沿用原計畫使用之舊版表單辦理核銷。

Q2. 核銷時，一般長者與中低收入戶長者的收據可以合併開立嗎？

A: 不可以。一般身分與福利身分案件須分別開立收據辦理核銷；但同一補助類別案件則可合併開立一張收據辦理核銷。

Q3. 計畫書審查完成後，核銷時需再檢附完整計畫書嗎？

A: 需要，核銷時檢附以下文件：

1. 原審核通過之申請暨診治計畫書及相關審查文件
2. 術後照片(黏貼於原申請暨診治計畫書內)
3. 收據(2人以上需含清冊)與醫療院所存摺影本。

寄送至本府辦理核銷撥款。

Q4. 如同時申請活動假牙與固定假牙項目，核銷時應檢附那些照片？

A: 1. 活動假牙之石膏上蠟模照片1張

2. 固定假牙完成照片1張(尚未裝置前之假牙)

3. 口內上顎照及口內下顎照各1張

4. 戴上假牙之全臉正面露齒照1張

共5張照片(如附件二)

五、其他

Q1. 假牙補助有名額限制嗎？

A: 目前補助名額自115年6月1日起實施暫不設限，將持續受理醫療院所接受長者申請案件。建議院所依自身量能評估收案情形，以確保治療品質及長者權益。

Q2. 請教一下，如果醫生有跟中低收入戶的民眾收了差額，病人如果申訴會如何處理嗎？

A: 如民眾或醫療院所有申訴爭議會依計畫書成立調處機制：邀集公會代表、相關人員及本縣衛生局醫療業務主管代表，共同召開調處委員會妥處。

附件一

裝置前審查照	
照片可洗大小 3*2，或將照片剪貼至適合大小，相片貼實勿重疊	
口內 <u>上</u> 顎咬合面 1 張 (必備照片)	全臉正面露齒照 1 張 健保卡需入境 (必備照片)
口內 <u>下</u> 顎咬合面 1 張 (必備照片)	<u>維修假牙</u> 修復前 1 張
<u>固定假牙</u> 需檢附 根尖片或環口 X 光影像	

附件二

裝置後審查照		
照片可洗大小 3*2，或將照片剪貼至適合大小，相片貼實勿重疊		
口內 <u>上</u> 顎咬合面 1 張 (必備照片)	(<u>活動假牙</u>) 石膏上蠟模相片 1 張	
口內 <u>下</u> 顎咬合面 1 張 (必備照片)	(<u>固定假牙</u>) 假牙完成相片 1 張	
戴上假牙 全臉正常咬合照 1 張 (必備照片)	(<u>維修假牙</u>) 修復後相片 1 張	
裝置日期： 年 月 日	醫師簽章：	★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